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煤矿暂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8月8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东监察分局《关于加强和改善安全管理意见的函》(豫东煤安监函【2017】7号),根据该函意见,公司下属新庄煤矿升级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一、具体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十项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14】126号)的有关规定,新庄煤矿升级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新庄煤矿已按照来函意见实施了停产。在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的要求建立防突机构和管理制度,编制矿井防突设计,配备安全装备,完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系统,补充实施区域防突措施,达到《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要求后,经验收合格,再恢复生产。

二、新庄煤矿历史沿革

新庄煤矿于1978年开工建设,1980年因故停建后,于1985年初复建,1995年12月正式投产,设计生产能力60万吨/年;1997年改扩建为180万吨/年;2006年,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将矿井生产能力核定为225万吨/年。

三、新庄煤矿经营情况

新庄煤矿2016年度实现收入10.38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14%;实现利润总额2.42亿元,占公司煤炭业务板块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3.40%,占公司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9.64%。

新庄煤矿2017年1-6月份实现收入6.83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39%;实现利润总额1.69亿元,占公司煤炭业务板块利润总

额的 20.31%，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19.44%。

根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新庄煤矿 2017 年度预计实现收入 10.76 亿元，占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46%；实现利润总额 1.15 亿元，占公司煤炭业务板块预计利润总额的 9.96%，占公司预计利润总额的 10.47%。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新庄煤矿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取决于其恢复生产的时间，公司将充分关注停产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